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 及
- (4) 本公司H股恢復買賣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1. 緒言

中航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聯合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中航國際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除牌，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中航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聯合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事項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條件包括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

中航國際認為，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將有利於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讓其優化公司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和未來發展。

2.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9.00港元

H股要約價不會提高

中航國際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H股要約的H股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航國際並無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3.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3.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2 吸收合併本公司

待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以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合併事項將予實施及完成，據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均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而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

4. 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合併事項會於完成H股要約、除牌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通過以下主要程序實施及完成，即(i)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將向屆時的H股股東支付已除牌H股(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異議H股股東已持有的股份除外)每股現金9.00港元的合併價；及(ii)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因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本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

根據合併協議，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屆時的H股股東作出付款。在向有關H股股東作出付款後，該等已除牌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由於本公司併入中航國際時中航深圳亦將併入中航國際，故此中航國際毋須就中航深圳所持有內資股向中航深圳支付代價。

合併事項須待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該等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協議將告失效(除非合併協議由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協定維持有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立即具效力，將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具法律約束力。

謹此提醒H股股東，根據章程第188條，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股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他H股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情況下，合併協議規定，中航國際須按本公司或該等H股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本公司或收到該等要求的H股股東對有異議H股股東可能須負上的相關責任。

倘有異議H股股東決定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本公司／中航國際將向有關有異議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年的H股收市價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有異議H股股東或會向相關仲裁機構提出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

根據章程第208條，「公平價格」將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釐定。

5. 本公司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66,161,99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可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調整)轉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尚未轉換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由中航國際直接及通過中航深圳間接擁有。除由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76,000股H股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6.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在綜合文件日期後的至少21日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且在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隨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至少14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7. 寄發綜合文件

H股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要約；(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除牌；(d)合併協議；(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意見；(f)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8.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知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特別是就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其接納，以及就除牌及合併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單獨公告。

10.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六分起在聯交所暫時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中航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聯合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中航國際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H股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除牌，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

中航國際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聯合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事項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條件包括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

中航國際認為，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將有利於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讓其優化公司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整合和未來發展。

2. H股要約

2.1 H股要約的代價

H股要約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現金9.00港元

H股要約價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年的H股收市價而釐定。

中航國際將不會提高上文所列H股要約的H股要約價。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中航國際並無保留提高H股要約價的權利。

2.2 價值比較

根據H股要約提出的H股要約價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97港元溢價約29.12%；
- (b)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26港元溢價約43.82%；
- (c)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溢價約58.09%；
- (d)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96港元溢價約81.31%；

- (e)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7港元溢價約88.63%；
- (f)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69港元溢價約92.08%；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攤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6.86元(相當約7.60港元)溢價約18.35%(假設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均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轉換為內資股)。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212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2.3 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曆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6.97港元，在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3.77港元。

2.4 代價

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H股要約價為每股H股9.00港元及333,187,999股已發行H股，H股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要約獲全面接納及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約為2,998.69百萬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2.5 清繳代價

就H股要約項下收到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應儘快清繳，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H股要約的完整有效接納之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2.6 確認有關H股要約的財政資源

中航國際擬以運城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的3,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或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的境內資金(前提為中航國際已於無條件日期之前妥為完成就有關使用境內資金支付H股要約代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支付就H股要約下收到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H股要約毋須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備案完成為條件，而僅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授出上述貸款融資就足以滿足H股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資金。中金公司作為中航國際有關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中航國際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償付全面接納H股要約所需資金。

2.7 H股要約的條件

H股要約須待以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就此目的而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會議上，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關於批准除牌的決議案，惟：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航國際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的H股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未撤銷)達至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已發行H股至少90%；
- (c) 已就H股要約取得或完成國家發改委等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用及效力；
- (d)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要約的落實(惟對中航國際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 (e) 在H股類別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票數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如「4.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4.5合併條件」分節所述)。

概無H股要約的條件可獲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條件(c)向國家發改委完成有關H股要約的備案程序。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條件已達成。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毋須就H股要約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導致中航國際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要約而言)對中航國際極為重要的情況下，中航國際方可援引「2.H股要約—2.7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載列的條件之外，提出H股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中航國際保證，根據H股要約收購的H股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以及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H股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股息。本公司預期於H股要約截止及合併事項完成(須待合併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前，概無H股將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的股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於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前，與中航國際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接納H股要約。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航國際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

H股要約將按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

2.8 有關H股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a) H股

根據H股要約條款，H股將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獲收購，且不附帶所有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H股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股息。本公司預期於H股要約截止及合併事項完成(須待合併事項生效後方可作實)前，概無H股將附帶尚未派付或擬宣派的股息。

(b) 香港印花稅

各H股股東均須就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繳付因接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費率為每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或中航國際就該名人士名下H股應付代價的一部分，有關稅款將自H股要約下應付該名H股股東的現金中扣除。中航國際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c) H股要約的截止日期

H股要約初步將在綜合文件日期後的至少21日可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且在H股要約截止前，H股要約隨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至少14個曆日，以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d) 完成H股要約

倘條件於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則H股要約將告失效。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發出聯合公告。中航國際可宣布H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3. 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3.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因此，謹此提醒獨立H股股東，倘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除牌，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在完成H股要約後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H股要約將被宣布為無條件，而H股要約隨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至少14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3.2 吸收合併本公司

待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以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合併事項將予實施及完成，據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而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本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有關合併協議的更多詳情，可參閱下文「4. 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一節。

4. 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

4.1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吸收合併。合併事項會於完成H股要約、除牌及其他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通過以下主要程序實施及完成，即(i)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將向屆時的H股股東支付已除牌H股(中航國際根據H股要約可能收購的股份及有異議H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每股現金9.00港元的合併價；及(ii)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因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各自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將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由於進行合併事項，本公司及中航深圳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資格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中航國際承繼。

4.2 本公司撤銷註冊

根據合併協議，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在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屆時的H股股東作出付款。在向該等H股股東作出付款後，該等已除牌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由於本公司併入中航國際時中航深圳亦將併入中航國際，故此中航國際毋須就其所持有內資股向中航深圳支付代價。

合併事項須待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該等合併條件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協議將告失效(除非合併協議由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協定維持有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立即具效力，將對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及中航深圳撤銷註冊完成後完成。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將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

4.3 有異議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第188條，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股東)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或其他H股股東(即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投贊成票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情況下，合併協議規定，中航國際須按本公司或該等H股股東要求，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承擔本公司或收到該等要求的H股股東對有異議H股股東可能須負上的相關責任。

按「公平價格」收購H股的請求應由有異議H股股東於(a)自於H股類別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事項之日起兩個月屆滿及(b)合併事項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對本公司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提出。倘任何有異議H股股東未能於上述截止日期之前提出請求，或任何提出該請求的有異議H股股東隨後撤銷或喪失其權利，則該等有異議H股股東於合併事項完成之日所持H股的代價將為合併價。

有關有異議H股股東要求本公司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章程，乃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而任何其他中國法律並無另行規定。

目前並無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則。因此，無法就以下各項給予任何保證：(i)進行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有異議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及(iii)有異議H股股東在釐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倘有異議H股股東決定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本公司／中航國際將向有關有異議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及緊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年的H股收市價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有異議H股股東或會向相關仲裁機構提出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

根據章程第208條，由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載的權利及責任引起的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或索償(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應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通過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該等爭議或索償的適用法律須為中國法律。

為免生疑問，倘由於合併條件未全部達成或獲得豁免(倘適用)或合併協議終止導致合併事項並未進行，則有異議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彼等的上述權利。

4.4 通知債權人

根據合併協議，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分別同意，一旦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其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透過通告及公告通知其債權人有關合併事項。如有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有關債務提供任何擔保，則有關要求必須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中航國際、本公司或中航深圳(視情況而定)將會應其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其債權人提供令人信納的擔保。根據中國法律，於上述公告訂明的有關期間屆滿後，有關債權人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向中航國際、本公司或中航深圳(視情況而定)提出索償的權利將告失效。

4.5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事項即告生效：

- (a) 根據章程，取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中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事項的批准；
- (b) 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於為該目的召開的H股類別會議上，獲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c) 於合併協議簽立後三日內，就因合併事項導致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所觸發的強制要約收購義務，向中國證監會遞交豁免申請，且有關豁免已獲中國證監會授出；
- (d) 接獲的H股要約有效接納書(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被撤銷)達至H股要約項下獨立H股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至少90%；
- (e) H股要約根據條件獲達成而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並於隨後交割；
- (f)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除牌申請，且有關除牌已根據上市規則生效；
- (g) 已自航空工業集團取得有關合併事項的批准，且維持充分生效及有效；及
- (h) 已取得中國機關或其他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有關合併事項的批准或備案，且維持充分生效及有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改委的備案。

中航國際保留豁免上文合併條件(c)的權利。除上文合併條件(c)外，合併事項的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均無權豁免合併事項的任何合併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已根據上文合併條件(h)於國家發改委完成備案程序，並根據合併條件(g)於航空工業集團取得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合併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合併協議經各方簽立之後將會生效，且有關各方將受合併協議的約束，並須履行合併協議項下的責任。

中航國際擬以運城有限公司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融資所得現金，或以自其內部資源獲得的境內資金(前提為中航國際於無條件日期前就使用境內資金落實合併事項支付合併價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完成備案)支付合併事項所需代價。中航國際承諾有關貸款融資及內部資源將用作合併事項用途，並保證有關金額不會用於任何第三方索償。中金公司作為中航國際有關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信納中航國際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用以全額支付合併價以落實合併事項。

5. 本公司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船舶業務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166,161,996股已發行股份，其中包括832,973,997股內資股及333,187,999股H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可按初始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調整)轉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尚未償還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由中航國際直接及通過中航深圳間接擁有。除由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優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76,000股H股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律上或實益擁有任何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獲所有H股股東(包括所有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全數接納，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H股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要約已獲所有H股股東(包括所有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全數接納，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已按人民幣3.47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H股 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 要約已獲所有H股股東 (包括所有 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 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 全數接納，且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H股 要約完成後(假設H股 要約已獲所有H股股東 (包括所有 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 人士及所有獨立H股股東) 全數接納，且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中航國際 ⁽¹⁾	437,264,906股 內資股	37.50%	437,264,906股 內資股	37.50%	1,204,834,218股 內資股	61.23%
			333,187,999股 H股	28.57%	333,187,999股 H股	16.93%
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						
中航深圳 ⁽²⁾	395,709,091股 內資股	33.93%	395,709,091股 內資股	33.93%	429,774,574股 內資股	21.84%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 ⁽³⁾	6,876,000股 H股	0.59%	-	-	-	-
獨立H股股東	326,311,999股 H股	27.98%	-	-	-	-
總計	<u>1,166,161,996股</u>	<u>100%</u>	<u>1,166,161,996股</u>	<u>100%</u>	<u>1,967,796,791股</u>	<u>100%</u>

附註：

- 1) 中航國際直接持有437,264,906股內資股及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人民幣3.47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 2) 中航深圳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及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人民幣3.47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進行調整)。
- 3) 優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6,876,000股H股。
- 4) 上表所列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即832,973,997股內資股)、6,876,000股H股及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的所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其他安排

中航國際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中航國際在本公司的現有直接及間接持股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就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均不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接獲來自任何獨立H股股東的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不可撤回投票承諾及／或接納H股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上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載由中航國際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外，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股份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v) 除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就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提出的建議外，任何人士與中航國際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均無與中航國際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無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 (v) 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中航國際並無訂立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相關結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中航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為中航國際有關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被推定為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中金公司集團所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的股份(或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儘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性質重大，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將於綜合文件披露。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與中航國際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權利、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與其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持有、借入或借出或所進行的買賣或投票的陳述須待取得中金公司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數目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達成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達成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取決於綜合文件內批露的中金公司集團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前六個月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股份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代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的情況，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的資料及主要業務

中航國際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由航空工業集團(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擁有91.14%權益及由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其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擁有8.86%權益及由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中航投資控股最終由航空工業集團通過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A股上市公司)控制。根據中航國際可取得的資料，共青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倫敦、香港、新加坡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國有獨資公司)通過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分別控制。

中航國際(及通過中航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信息及國際業務。

中航深圳的核心業務包括商業零售、酒店管理及物業業務。

7. 進行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簡化公司架構、縮短管理鏈條、提升運營效益及節省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同時，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可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全面整合，以於業務中達致協同效應。

中航國際認為，鑒於以下原因，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為獨立H股股東提供了一個出售其H股的寶貴機會：

- **H股要約價較過往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溢價較高：**每股H股9.00港元的H股要約價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比約有29.12%的溢價。H股要約價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及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約4.96港元及4.7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相比約有81.31%及88.63%的溢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 H股要約—2.2價值比較」分節。
- **提供以溢價出售流動性欠佳的H股的機會：**H股要約為H股股東提供機會，供其以遠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收取現金，尤其是股價於相對較長期間內流動性低且表現不佳。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該期間」)內，H股每月總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並非持續保持活躍。於該期間，H股每月平均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介乎約0.12%至0.61%。於該期間，H股每月總成交額介乎約28.59百萬港元至179.04百萬港元。於該期間，本公司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29倍至約0.47倍，有關倍數基於每股H股收市價、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鑒於H股流動性欠佳，H股股東很難以理想價格於股市變現其H股。H股要約轉而為H股股東提供良機，以變現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並將所得股款投入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
-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假設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H股自聯交所除牌，H股將成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

8. 會議及寄發綜合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供獨立H股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票數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而以投票方式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此外，按照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並須取得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批准。

另外，收購守則規則2.10適用於合併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附帶至少75%票數的H股的批准，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與中航國際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擁有的證券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表決。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H股股東。

H股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要約；(b)有關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除牌；(d)合併協議；(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意見；(f)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9. 海外H股股東

向海外H股股東作出H股要約可能須受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海外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擬接納H股要約的海外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可能要求的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於該司法權區任何來自該等股東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本公司將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將綜合文件寄送予任何海外H股股東是否

過於繁瑣。本公司／中航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倘適用)申請豁免遵守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寄送綜合文件的規定。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有關豁免。

10. 致美國的H股股東的通知

H股要約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包括就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而言的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在美國進行要約的適用規定)。謹此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於接納H股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可能較難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而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的證券法例頒布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H股股東(如有)應注意，中航國際保留權利或通過關聯方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在H股要約的發售期間，除依據H股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是通過私人交易)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申報，並將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1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H股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知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特別是就H股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其接納，以及就除牌及合併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單獨公告。

13.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中航國際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一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4.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六分起在聯交所暫時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警告

H股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合併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於各方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意味H股要約或除牌將會完成。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不同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附屬公司」	指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或中航深圳於中國的上市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工業集團」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國有獨資企業及中航國際的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董事會」	指	中航國際董事會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處理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註明作為H股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中航國際可能宣布並符合收購守則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綜合文件」	指	中航國際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H股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2. H股要約—2.7 H股要約的條件」分節所載H股要約的條件，而「條件」指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	指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異議H股股東」	指	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並要求本公司及／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的其他H股股東根據章程第188條購買其H股的任何H股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獨家財務顧問」或「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中航國際就H股要約及合併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為批准除牌以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而將召開的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要約」	指	將由獨家財務顧問代表中航國際提出關於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H股要約價」	指	H股要約的現金要約價，即每股H股9.00港元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及於除牌後屆時H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H股要約、除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事項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H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H股就本聯合公告發行暫停買賣前的H股最後買賣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併事項」	指	中航國際根據合併協議擬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
「合併協議」	指	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就合併事項訂立的協議
「合併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4.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4.5.合併條件」分節所載合併協議內將令合併事項生效的條件
「合併生效日期」	指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合併價」	指	中航國際於合併生效日期向屆時H股股東(中航國際除外)應付的現金合併價每股H股9.00港元(相等於H股要約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海外H股股東」	指	並非在香港居住的H股股東
「該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之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之司法詮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內資股、H股及除牌生效後之有關H股(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李上福先生、顏冬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